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崔培均副處長

紀錄：余金佩

代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致贈本處112年1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

參、確認111年1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肆、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一)輿情會議追蹤部分，其中第3案請本處查詢柯市府8年以來，使用預備金額的比例及案件一節，既據說明已於112年1月6日將104—11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及動支情形等相關資料，併同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府輿情會報專責窗口，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伍、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府112年度獲配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項一般性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提報受考核計畫項目，預計於112年2

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一節，屆時請公務預算科於會中提醒本府各考核面向之權管機關審慎評估提報受考核之計畫項目，以避免提報後又修正計畫項目，進而影響本府考核成績。

- 二、有關本府各機關（基金）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暨本府各機關動支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審查會議，預計於112年2月召開一節，考量辦理保留作業情形將影響後續本處辦理111年度本市總決算之期程，爰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就上開保留作業，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 三、有關110年本市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計於112年2月發布以110年為基期的新基期指數，其中新聞稿須就新基期指數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臺灣地區物價指數基期改編期程及本市物價權數結構變動情形予以說明一節，請經濟統計科先了解主計總處預計發布新聞稿內容，預擬本市新聞稿內容，俾利上述本市發布作業順遂。
- 四、有關各機關於111年度收支結束期間辦理歲入及歲出之帳務處理（按：112年1月17至31日）一節，因期間適逢春節假期，致時程較為急迫，爰請會計及決算科就機關可能遭遇之問題預為因應，避免機關無法順利完成帳務整理作業，而影響後續彙編111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期程。
- 五、有關為即時掌握並回應本府「日報輿情發送」、「輿情通報機制」中與本處業務相關之輿情一節，請各科室每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國內要聞暨北市重大輿情紀錄表」，即時於「科室主管以上人員」line群組回應辦理情形；另有關遇有媒體採訪通知之因應機制一節，請各科室主管掌握媒體詢問及本處回應內容等資訊，即時與督導長官討論，俾利新聞聯絡人於本府「新聞即時回應群組」回應。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